

## 拓寬效益不明，24 億建設恐惹民怨

2015.12.17 聯合新聞稿

今日(12/17)花蓮縣環保局進行「縣道 193 線(三棧-光華)拓寬改善計畫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會」，拓寬位置在三棧溪南口經七星潭高架橋熱門景點至花蓮大橋，許多民眾及團體到場關心，並指出拓寬計畫爭議過大且環差報告書內容多引用民國 88 年的老舊資料，本會呼籲開發單位應於拓寬沿線重新進行至少兩季之現地調查，並將交通管理、公共運輸等配套措施納入計畫中，重新思考拓寬的必要性為何。

### 花費 24 億公帑進行拓寬的必要性應清楚交代

縣府應清楚說明蘇花改通車後，進入花蓮的車流成長預估、拓寬 193 縣道預計能達到的疏導效益，報告書中隻字未提，拓寬原因不明。本會認為應針對蘇花改通車後，花蓮整體的交通規劃及推動期程進行完整說明，並指出 193 縣道交通現況，是否有瓶頸路段、塞車高峰時段為何，拓寬是否能有所改善等等。

### 環差報告中缺乏環境現況調查，依法應補充兩季調查資料

因此案環境影響評估的調查距今已超過 15 年，各項時空環境背景皆有所變化，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中，應根據**動、植物調查技術規範**呈現最新的現地生態環境調查資料，才能確實評估此開發工程對於生態環境現況之影響。另外，該開發行為會造成當地居民生活、著名觀光景點—七星潭、花蓮整體交通規劃的改變，報告書中應確實比較開發前、後，在**當地居民生活、觀光與交通**三個層面的效益與衝擊，並確實提出降低衝擊之對策。

### 說明替代方案與原方案的差異，並補充開發景觀道路的「視覺景觀分析」

環評的目的在於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，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，環差書中應針對此內容進行詳細撰寫，並提出清晰的替代方案，讓委員評估其他的可能性。另外，由於法規及社會情勢之變化，民國 88 年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未評估到下列 2 點，應該要在此次環境差異分析中探討並說明相關適法性。

1. 193 縣道於民國 91 年「觀光客倍增計畫」中被指定為花蓮縣景觀道路之一，依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44 點規定，指定的景觀道路開發前要做兩側「視覺景觀分析」。本案雖不需經區委會審查，仍應依「環評作業準則(附表)」規定，在環差階段補充視覺模擬圖。
2. 於今年初通過之海岸管理法之整體計畫中，全國的景觀道路皆預計劃入「重要景觀區」，亦即未來景觀道路之拓寬工程，需送營建署審查其對景觀之影響，因此環境差異分析應審慎知為之，以免未來與之衝突。

### 考量海岸保安林補償困難，報告書內應說明開發行為對保安林造成之影響

此開發案會波及編號 2618、2613 號兩處保安林，保安林為保護新城地區的海岸、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海岸長城，環差報告書中應清楚呈現開發會影響到保安林的確切位置，對海岸及當地居民的影響，並具體說明如何進行相關補償措施。

### 應有整體規劃及方案

花蓮縣政府只有土木工程人才，缺乏交通運輸管理專業，因此長期缺乏整體規劃。「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建置轉運站與改善停車空間之規劃案」中提及建設處將成立交通科，民間團體認為有迫切推動必要，以面對大花蓮地區即將來臨的交通黑暗期。至於 193 拓寬案，花蓮縣政府應重新檢討，切莫草率拓寬毀了花蓮最重要的觀光資源。因本案提出之書件內容不符合環評法規定，經環評委員的閉門會議之後，審查結論為：本案予以退件，請開發單位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-1 條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。

聲明團體：地球公民基金會、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、東部發展聯盟、花蓮大發展協會、花東發聲台

新聞連絡人：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 黃靖庭 0926-204-988、蔡中岳 0912-521-216